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u>產業局</u>）。</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臺北市商業處</u>：商業之管理。</p> <p>二、<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管理。</p> <p>三、<u>本府消防局</u>：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如下：</u></p> <p>一 <u>本府建設局</u>：</p> <p>（一）<u>天然氣之管理</u>。</p> <p>（二）<u>商業之管理</u>。</p> <p>二 <u>本府都市發展局</u>：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管理。</p> <p>三 <u>本府消防局</u>：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p>	<p>參照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體例，並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產業局，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p>	<p>未修正。</p>

<p>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p>	<p>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依法登記執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築師</li> <li>二 電機工程技師。</li> <li>三 機械工程技師。</li> <li>四 冷凍空調技師。</li> <li>五 消防設備師。</li> </ul> <p>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指下列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li> <li>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本次修正係為達強化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自主管理之目的，改採業者自主檢查制。復考量自主檢查項目係依據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該等規定對於得進行檢查之人員或機構之資格及應進行檢查之項目已另有規範，另衡酌實務上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依現行條文規定，進行檢查簽證屢有難以執行之情形（例：消防設備師雖為現行條文所定之專業人員，然實際上無法就自助洗衣店之建築物室內裝修進行檢查簽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專業人員、專業機構之定義規定。</li> </ul>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確保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

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含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建築物、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投保，其格式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定之。

一、為防患於未然，除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基於場所管理人之身分，有時時維護場所公共安全之責，並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增訂第一項後段，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每半年完成自主檢查一次。

二、為落實業者自主檢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將每半年各自完成一次之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其格式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及設施符合建築、消防及天然氣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依建築、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期申報。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本府消防局通報電話。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及公用煤氣法令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準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類序十二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使用瓦斯公司名稱及電話。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因營業事業登記證制度業已廢除，為配合現行商業或公司登記相關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營利事業登記」修正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公用煤氣相關法令（例：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早已廢止，目前已由天然氣管理相關規定（例：天然氣事業法）取代，爰現行條文第一項一款「公用煤氣法令」修正為「天然氣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為配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正，並考量避免嗣後因該辦法相關規定再行修正，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須配合修正之情形發

		<p>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援引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項次類序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相關規定，改為由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自主檢查，基於提高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遵守其他公共安全法令之目的，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以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期申報。</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消費者使用空間」之文義尚欠明確，爰修正為「營業場所明顯處」。</p> <p>七、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使用瓦斯公司名稱及電話」修正為「供應天然氣或液化</p>
--	--	--

		<p>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另緊急標示內容增列自助洗衣店名稱及本府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p>
<p>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p> <p><u>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配合公用天然氣事業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u></p> <p><u>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u></p>	<p>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設有燃氣設備者，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p> <p><u>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每日檢查本辦法所定之場所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u></p> <p><u>前項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應將簽證結果作成簽證紀錄表，並將簽證紀錄表留於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u></p> <p><u>前項簽證紀錄表之格式，由消防局定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設有燃氣設備者，指現行條文第三條所載之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已包含於自助洗衣店定義內，是現行條文第一項「設有燃氣設備者」之文字顯屬贅詞，爰予刪除。</p> <p>二、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對於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要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配合公用天然氣事業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其等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均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前段，其移列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欄。</p> <p>四、因本次修正將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改為由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自主檢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前條規定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簽證，或其場所經檢查簽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p> <p>經限期改善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不實者，執行機關應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次修正將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改為由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自主檢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p>

	<p>請各該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之主管機關處分。</p>	
<p>第七條 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p> <p>前項經查核為合格者，由本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經查核為不合格者，產業局或相關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對於自主檢查結果進行查核有所憑據，以利督導各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明定經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合格者，由本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復考量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係依據建築、消防、天然氣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依前開規定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等，除有違反前開規定之虞外，其自主檢查結果亦屬不合格。本辦法對於自主檢查結果經查核為不合格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囿於自治法規位階，未設有罰則；然產業局或相關機關仍得依建</p>



		<p>築、消防、天然氣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此，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明定產業局或相關機關對於經查核為不合格之自助洗衣店經營者得為之行政管理作為。</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